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过户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华青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李华青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赵裕承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9月18日,李华青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20,019,883股被司法强制过户登记至赵裕承先生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赵裕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19,883股,持股比例为5.68%,李华青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李华青女士,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92619730808****,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截止报告披露日,李华青女士担任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投资”)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力投资目前持有渤海股份644.4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华青与合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受让方

赵裕承先生,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031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华青	20019883	5.68	0	0
赵裕承	0	0	20019883	5.68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华青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赵裕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19,883股,持股比例5.6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李华青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赵裕承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裕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至5%以上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裕承
渤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持有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上升至5%以上。
本报告书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赵裕承先生,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72031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对渤海股份价值、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通过司法程序受让上市公司其余股东持有的股票。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渤海股份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渤海股份20019883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5.68%,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增加持有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上升至5%以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8日,股东赵裕承通过司法过户的方式合计增加持有渤海股份20019883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赵裕承	0	0%	20019883	5.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交易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作出的(2024)京03执2226号之一裁定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裕承

2024年11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裕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执行仲裁委出具的生效裁决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019883股 变动数量:20019883股 变动比例:5.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9月18日 方式:司法过户方式增加持有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裕承
2024年11月1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华青
渤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投资	指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持有渤海股份5.68%比例减少至0。
本报告书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华青,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292619730808****,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报告披露日,李华青担任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投资)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力投资目前持有渤海股份644.4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华青与合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民间借款纠纷引起,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比例已降至0%。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增加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渤海股份2001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渤海股份0股,占总股本的0%,信息披露义人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因民间借款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北海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4)北海仲字第1一2191号裁决书,2024年9月18日,将被执行人李华青持有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9883股股票强制转让登记至申请执行人赵裕承名下。

上述股份司法过户手续已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国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司法过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1	李华青	20019883	5.68	0	0
2	赵裕承	0	0	20019883	5.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文本。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

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华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华青与合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019883股 变动数量:20019883股 变动比例: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9月18日 方式:司法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
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机构客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15:00。即11月1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1月20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1-2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1-2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1-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2	004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0日起(含2024年11月20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B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B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2)在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B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B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B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lyssa99.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8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侯旭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4/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 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侯旭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8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侯旭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侯旭珑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8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李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侯旭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侯旭珑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候选董事简历

侯旭珑先生简历

侯旭珑,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国贸公司综合部部长、炭素板块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至2024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67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2527 %。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14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5505%。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33,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2,155,315	99.7646	483,770	0.2172	40,460	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09,126	85.1634	483,770	13.6915	40,460	1.1451

注: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中,总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弃权股数包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超鹏 李江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